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82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鄭欽仁

債 務 人 后湫貢事業有限公司

)

兼法定代理 黃賢偉

人 號

債 務 人 陳品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貳佰參拾柒萬零柒佰柒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231,870元	113年3月9日	3.278%	自113年4月10日起
002	1,138,908元	113年3月31日	3.525%	自113年4月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